

#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广西的实践

唐泽宇

中国地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武汉，430074；

**摘要：**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建立和巩固发展，蕴含着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精神，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现实产物，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的具体实践，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支撑。自 1958 年成立自治区以来，广西通过一系列实际工作，彰显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华夏大地的勃勃生机，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内各民族共同繁荣、共同富裕做出了卓越贡献。民族区域自治在广西的践行，巩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基本格局，奠定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实框架。

**关键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区域自治

**DOI：**10.69979/3029-2700.26.01.054

## 1 何为中华民族共同体

“中华民族共同体”一词，最早可见于考古学家夏鼐于 1962 年发表的《新中国的考古学》一文中。<sup>[1]</sup>1990 年 2 月中国台湾“中国统一联盟”大陆访问团在上海访问期间发表了《访问大陆声明》，谈到“海峡两岸都属于一个中华民族共同体，共同分享我们民族绵长光华的历史和文化传统，也共同承担民族未来的荣辱与兴衰的责任”。<sup>[2]</sup>同年 4 月，《人民日报》在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发文中，提出“中国香港同胞和内地同胞，本是同根生，同属于一个中华民族共同体”。<sup>[3]</sup>2014 年，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随后在 2015 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有关民族工作的要求中，明确指出“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是民族工作的根本要求之一。同年 9 月和 10 月，俞正声在西藏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六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中，都表达了“不断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切实加强民族团结上的重要作用。2017 年，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在历史实践和思想理论的不断深化发展中，中华民族共同体在促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上的作用得到越发广泛而深刻的认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便形成于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各民族为实现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踏实奋斗中，是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精神灵魂，

激发了群体成员的共同归属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精神推力，能够增强各民族“五个认同”，化解多民族社会结构中的民族关系问题，进而推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sup>[4]</sup>建国以来民族区域自治区的相继建立，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日渐成熟搭建起有效的政治空间和制度框架。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我国西南边陲，境内聚居有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等 12 个民族。<sup>[5]</sup>大多数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大多属于汉藏语系，基本上都会讲汉语。壮族等少数民族多集中分布于西部地区，而东部地区则以汉族人口为主。因此，在自治区的行政规划建设上，曾存在“分的方案”和“合的方案”，或使桂西单独成立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使东西部合并为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出于当地少数民族长远发展和各民族间互相帮助、沟通的考虑，最终决定采取包括东部在内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过程经历了两个阶段，先是建立包括西部和中部地区在内的桂西壮族自治区，进而取消原来的省建制，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1952 年，建立了桂西壮族自治区，制定《桂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暂行组织条例》。接着根据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6 年国务院作出《关于将桂西壮族自治区改为桂西壮族自治州的决定》，于当年 3 月在桂西壮族自治区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

《拥护国务院决定改变桂西壮族自治区为自治州及百色宜山两专署为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同年 10 月，中共中央提出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倡议，并在广西各级党政机关、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和人民团体中进行了酝酿和讨论。1957 年 6 月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决定，并在同年 7 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相应的决议。1958 年 3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宣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建立。<sup>[5]</sup>

### 3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广西的实践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就在于它“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sup>[6]</sup>。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既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保障，也是对于该理论观念的切实实践。民族区域自治是对少数民族平等行使政治权力的体现，使每一个少数民族愿意同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结成民族大家庭，是各民族自愿联合成为一个统一国家的政治基础。<sup>[7]</sup>民族区域自治对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保障落实，奠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基石。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后，充分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权利，践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内核，发扬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优势。

#### 3.1 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普遍和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做好民族工作，保证各民族健全发展的根本环节，能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念提供贯彻落实的执行者和带头人，建立了促进民族团结和民族自治良好运作的人才库。1950 年 11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中提出“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的任务。据此，广西主要通过三大渠道和途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一是从具有一定文化知识的少数民族工农优秀分子中选拔干部；二是从具有大中专学历又有实践经验的少数民族知识分子中选拔干部；三是通过学校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成立一系列培养高级和中等专业人才的民族院校、民族干部学校。广西龙州县在培养干部工作中，既发挥外地干部、汉族干部的作用，也着力培训本地区本民族的干部，尤其关注少数民族青年干部的成长。还选派一

些少数民族干部到广东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参观、考察、挂职学习，使之开阔眼界，增长知识和领导才干。这些少数民族干部学习了外地大种甘蔗致富的经验，回县后因地制宜发展甘蔗生产。<sup>[8]</sup>

#### 3.2 因地制宜开展民族经济建设

经济发展是构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根基，是一个地区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状况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越性的验金石。针对自治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状况，从 50 年代开始，广西各级党委和政府就根据少数民族山区林业资源丰富等特点，帮助这些地方发展农、林、牧、副、渔生产，同时在这些地方投资建设一批现代工业项目。在商业方面对少数民族山区民族贸易企业实行自有资金、利润留成和价格补贴等三项照顾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少数民族山区经济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组织开展少数民族山区的扶贫工作，在部分地区的行署和 49 个山区县（市）成立扶贫办公室（后改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实行减免农业税等休养生息政策，拨给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专项发展资金和生产生活补助费，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以工代赈”，修筑公路和人畜饮水设施。同时组织自治区内外经济发达地区对少数民族山区的对口支援，各级党政机关也组织大批扶贫工作队到贫困地区挂钩扶贫。<sup>[5]</sup>

#### 3.3 积极开展壮语言教育

推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能便利各少数民族表达自身的传统历史文化，丰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文化底蕴和文化多样性，激发各少数民族参与共同体文化建设的热情，充实共同体意识的内涵。1954 年七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即成立桂西僮族自治区僮族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负责创立僮族文字的工作。<sup>[9]</sup>1965 年，全自治区有近 300 万壮族群众学习壮文，先后出版壮文图书 400 多种。1980 年 5 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恢复推行壮文的决定，制定《壮文方案（修订案）》。<sup>[5]</sup>在广西壮文学校里开办壮语中文专班，在巴马、百色、南宁及桂林 4 所民族师范学校开设壮语文必修课，在中央民族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分别开设壮语文专业（本科），中央民族大学还招收壮语研究生。还在壮族地区一批小学中以壮语文为主进行教学，二、三年级开设汉语必

修课，进行壮、汉两种语文教学。此外，政府机关单位的公章、招牌，自治区举行重大会议的会标等均使用壮、汉两种文字。

### 3.4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对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尊重和支持，既是各民族间平等关系的体现，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海纳百川精神的彰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西当地具有本民族特色的民族节日活动得到恢复，如壮族三月三歌节、瑶族盘王节、苗族苗年节、侗族祭牛节、仫佬族依饭节、回族开斋节等。1984 年在南宁首次举行壮族三月三歌节活动，自治区党政领导、国内外来宾和各族各路歌手及南宁市 10 多万各族人民群众共同欢度壮族的这一节日。<sup>[5]</sup>通过开展少数民族节日活动，弘扬了少数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振奋了民族精神，增进了各民族的相互了解和团结。

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也得到了尊重。为照顾回族群众有禁吃猪肉、猪油的习惯，副食品供应部门在回族聚居区设立牛、羊肉、花生油供应点和供应专柜，饮食服务部门为回族群众办清真糕点厂和回民饮食店。此外，为组织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和供应，自治区每年拨出一定的金、银、棉纱、人造丝、铜和钢材等指标，组织有关厂家专为少数民族生产各种首饰、服饰等生活用品，成立了一批民族用品生产定点厂和民族织锦厂。

## 4 小结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随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运行下民族区域自治区的发展建设得到日益巩固，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产物。少数民族干部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载体，民族自治区对其的培养和选拔，提升了少数民族的政治参与感和获得感，形成了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凝聚最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体意识的中坚力量。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带动了少数民族自治

区的经济飞跃，改善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状况，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下了更稳固的物质基础。与此同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普及和完善，促进了各民族间的交流交融，增进相互间的了解，缓解内部分歧和矛盾，利于广泛共识的形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扫清沟通交往上的隔阂。另外，自治区政府对当地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尊重，科学地保护和发展，能够充实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记忆宝库，提供共同体意识的思想理论渊源，增进各民族广大人民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

## 参考文献

- [1] 李静：《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与现实基础》，《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 4 月。
- [2] 周解蓉：《台湾“统联”访问团抵沪》，《人民日报》，1990 年 2 月 27 日，第 2 版。
- [3] 《创造性的杰作——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颁布》，《人民日报》，1990 年 4 月 7 日，第 1 版。
- [4] 秦玉莹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概貌与未来展望》，《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1 年 1 月。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广西概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80 页。
- [6] 郝时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家手笔)》，《人民日报》，2021 年 5 月 19 日，第 13 版。
- [7] 李维汉：《关于建立僮族自治区问题的一些看法和意见》，《人民日报》，1957 年 5 月 4 日，第 7 版。
- [8] 段存章等：《四化建设育栋梁 边远山区出“凤凰”》龙州县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人民日报》，1987 年 5 月 24 日，第 4 版。
- [9] 杨文学：《桂西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创立僮族文字》，《人民日报》，1954 年 10 月 21 日，第 3 版。